|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 称** | 2024年度审计项目服务货物与服务采购参数表（10万以上需经专家论证）  | **预算价** | 140000元 | **联系人** | 姓名：金潇逍 |
| 电话：15705892496 |
| **评标法**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有以上服务能力的，并具有较强经济实力、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的单位，均可参加；2.具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企业。同时没有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处罚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对存在有效期的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过期的资信证明文件无效。6.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审计项目，愿意接受学校审计处的全程管理与监督；7.具备承担审计风险（含法律责任）的能力。 |
| **所投产品或报名的资料文件** | 无 |
| **货物/服务技术要求**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单位) | 效果图仅供参考 |
| 1 | 2024年度审计项目服务 | 委托审计的内容：**一、学校继续教育（2019.01-2023.12）专项审计**主要内容包括：1.管理制度是否健全；2.宣传招生是否规范；3.校外合作办学是否规范；4.非学历培训业务是否规范；5.财务管理是否规范；6.是否存在其他廉政风险隐患；7.其它需要审计的事项。**二、学校定额车辆经费（2022.01-2023.12）专项审计**主要内容包括：1.公务车辆管理使用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2.公务车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公务车辆对外出租、出借、公车私用、违规使用加油卡等情况；3.公务用车出行台账管理情况；4.公务用车绩效管理情况；5.公务车辆运行经费使用情况，包括车辆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定点维修情况，年审、路桥费、停车费等；6.其它需要审计的事项。**三、学校教工食堂管理运行情况专项审计（2021.01-2023.12）**1.教工食堂食材采购是否规范、合理；2.有关合同签订、履约是否到位；3.食材出入库监管是否到位；4.饭卡结算是否及时；5.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6.固定资产设备采购是否规范；7.食堂结余是否以服务师生为宗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8.食堂员工工资劳务发放是否规范；9.其它需要审计的事项。**四、对10位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间段：吴赛男、何淑贞、吴雷为2020.1-2023.12 ，宋兵为2021.9-2023.12），其余为2021.1-2023.12）主要内容包括:（一）履职尽责情况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行政工作要求情况；2.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3.“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4.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情况；（二）优化管理情况1.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2.主要业务活动（包括财务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合同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等）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3.学校党政管理机构对学校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等部门相关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情况。（三）绩效管理情况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等部门取得的绩效。（四）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五）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五、其他要求**1.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委托审计业务约定书成立项目审计组，每个项目审计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2名，实行项目主审负责制，每个审计项目至少指定1名主审人员，主审人员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2.2024年10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十份，并提供全部审计证据资料复印件及相关电子文件；3.同时提供审计发现问题清单一式一份及电子版；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清单要求，在每位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清单中完成每个问题的摘要、定性依据和整改建议，整改建议要详实，具有可操作性；4.社会中介机构必须制定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做好审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委托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准则和程序开展审计工作，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接受学校审计处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督，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  |
| **供货及安装的问题** | 时间 | 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 |
| 地点 |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中心 |
| **质保要求** | 1.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供全部审计证据资料复印件及相关电子文件；同时提供审计发现问题清单一式一份及电子版；2.中介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可以向学校建议终止委托审计业务，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责成其赔偿经济损失：（一）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二）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误；（四）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五）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六）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
|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 | 48小时内响应 |
| **付款方式** | 审计费用依据中介机构中标时确定的标准支付，满足以下条件，学校按委托审计业务约定书支付委托审计费用：（一）委托审计事项结束；（二）中介机构向学校审计处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含电子版）；（三）中介机构向学校审计处完整移交所需全部审计资料；（四）完全履行委托合同中的所有条款。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一次性支付。 |
| **论证小组意见** | 签名：  |
| **使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